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28號

聲 請 人 昶宇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振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緯懋科技有 限公司 廖耀崑	合作金庫 鶯歌分行	112年7月5日	341,040元	GZ0000000	

